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汪湘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904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汪湘菱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
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04
號判決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，未經該判決諭
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云云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
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113年7月5日下午2時20分許為警當場查獲並附帶搜
索，扣得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手機1支乙節，此有新北市
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
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3至37頁），是聲請人確有遭上開手
機1支遭扣押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又上開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供本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罪聯繫使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3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
04號補充判決宣告沒收在案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表：扣案物品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出處
1	iPhone 手 機 (IMEI 1 : : 0000000000000000 0、IMEI2 : 0000000000 000000)	1支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淡水分局扣押物品 目錄表 (見偵卷第 37頁)